

前言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簡稱「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簡稱「結算公司」）設立及管理。

監管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簡稱「規則」）中。

本文件稱為運作程序規則，為規則的一部份，並對所有參與者均具約束力。倘規則與運作程序規則有歧異之處，則以規則為準（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文件內容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服務與設施以及參與者須予遵循的程序。

運作程序規則可不時加以修訂，而參與者將由通函獲得有關此等修訂的通知。

除非另予界定，否則規則所界定的詞語當使用於運作程序規則時，將具有相同含義。

重要提示：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